

臺灣銀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信託

終止信託關係作業流程

105.5

	作業項目		備註
1	委託人通知終止契約		委託人填寫「信託業務終止委託申請書」並蓋妥原留印鑑。
2	塗銷信託登記及辦理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委託人及受託人分別於塗銷信託登記同意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用印，委託人並於登記清冊上用印後，檢附相關文件(委託人身分證影本、公契、所有權狀正本)交由委任之代書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塗銷信託登記。 受託人提供上述相關書表供委託人用印(自行辦理塗銷信託登記者由委任之代書提供)，其餘應檢附之相關文件，由受託人提供。
		國內上市上櫃股票	<p>辦理過戶手續：</p> <p>依委託人提供之證券公司名稱及帳號(集保帳戶變更者，請提供集保存摺封面影本)，由受託人填寫信託轉帳申請書，辦理集保股票過戶手續。</p>
3	製發相關書表予委託人收執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妥股票過戶及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後，受託人自委託人活期存款信託帳戶扣收塗銷信託登記費用等後，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，並製發「繳費收據」，併同不動產所有權狀交付委託人。 受託人製作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交予委託人。